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现场发出；会议资料于会议现场发放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刘新洲先生，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、刘玺斌先生、张小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彦堂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，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同意委任刘新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他成员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： 张小军

委 员： 刘玺斌 刘新洲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